承揽合同与加工承揽的区别 承揽加工合同 (通用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承揽合同与加工承揽的区别篇一

フ方・	(承揽方)
\Box / J .	(/ ナ ヘリ)に / J /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 双方信守。

- 一、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
- 1、名称□xxx水泥焊接轨道板。
- 2、数量: 附加工图纸36份,按图纸数量要求加工。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 二、相关事宜:
- 1、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
- 2、乙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文件规定要求。
- 3、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
- 4、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

- 5、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料耗费及搬运事宜)
- 6、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 7、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 三、时间要求: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 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 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 必须提前通知对方, 协商解决。

四、加工费用: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五、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六、其他事宜: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 2、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份。

时间:	玍	月	日
H.J. H.J. :	' -	刀	\vdash

承揽合同与加工承揽的区别篇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
第一条加工成品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 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 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 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 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提) 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 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 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或酬 金总额的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

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 承担因此而多支

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u></u> 业当 本 担 贡 仕 , 并 偿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年月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份,交(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住址:
住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月日				
	3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承揽合同与加工承揽的图	区别篇	=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 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经双方充分协商,	特
第一条 加工成品				
第二条 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 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 1. (用承揽方原料完成工作的),承揽方必须依照合同规定 选用原材料,并接受定作方检验。承揽方隐瞒原材料的缺陷 或者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原材料而影响定作质量时,定作方 有权要求重作、修理、减少价款或退货。
- 2.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的,应当明确规定原材料的消耗定额)。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部件。
- 3. 交(提)原材料等物品日期计算,参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四条 技术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1. 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承揽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得到答复,有权停止工作,并及时通知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定作方赔偿。
- 2. 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 3. 定作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 价款或酬金

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法

- 1. 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 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由双方协商,在合同中规定保证期限。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 3. 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

- 1.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 2. 交(提)定作物日期计算:承揽方自备运输工具送交定作物的以定作方接收的戳记日期为准;委托运输部门运输的,以发运定作物时承运部门签发戳记日期为准;自提定作物的,以承揽方通知的提取日期为准,但承揽方在发出提取定作物通知中,必须留给定作方以必要的途中时间;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 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 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 一、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二、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三、未按合同规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四、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__ 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五、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 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或 酬金总额的___%(20%~60%)的违约金。

六、异地交付的定作物不符合合同规定,暂由定作方代保管 时,应当偿付定作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七、实行代运或送货的定作物,错发到达地点或接收单位

(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指定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和逾期交付定作物的责任。

八、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他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十、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 方有权拒收,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 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 期交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 一、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中途废止合同,属承揽方提供原村料的,偿付承揽方的未履行部分价款总值的___%(10%~30%幅度)的违约金;不属承揽方提供原材料的,偿付承揽方以未履行部分酬金总额的%(20%~60%的幅度)违约金。
- 三、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四、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6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五、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六、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七、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材料毁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纠纷的处理

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项处理:

- 1. 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 年___ 月___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一式份,交(如经鉴证或公证,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代表人:	
年月日	
承揽方:	
代表人:	
年月日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

承揽合同与加工承揽的区别篇四

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承揽方:

定作方:

定作方委托承揽方加工长春——吉林高速公路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单立柱三面广告牌加固翻新扩大面积的工作,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加工成品编号名称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加工成品质量要求:

第三条原材料的提供办法及规格、数量、质量:

用定作方原材料完成工作。定作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量、质量、规格提供原材料。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要按合同规定及时检验,不符合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作方调换或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物品不得偷换。

1、原材料等物品交(提)日期计算,双方协商。

第四条技术资料、图纸由承揽方提供。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定作方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提出修改意见。

-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 3、承揽方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五条总价款为合同签订后,订作商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在加工量达到%,定作方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在加工量全部完成时,在定作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承揽方元(即总价款的%),预留元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清。(价款或酬金,按照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商定。

第六条验收标准和方法

- 1、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图纸和样品作为验收标准。
- 2、定作方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验收承揽方所完成的工作。 验收前承揽方应当向定作方提交必需的技术资料和有关质量 证明。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质量缺陷的定作物或项目,应当 由双方协商。保证期限内发生问题,除定作方使用、保管不 当等原因而造成质量问题的以外,由承揽方负责修复或退换。

3、当事人双方对承揽的定作物和项目质量在检验中发生争议时,可由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提供检验证明。

第七条交货的时间和地点交货地点为长吉高速长春东出口一公里处,时间为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30日。

交提定作物期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 或延期交(提)定作物,应当在事先与对方达成协议,并按 协议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八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

第九条运输办法及费用负担

第十条结算方式及期限

第十一条其它

(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交付定金。定金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当事人双方约定,定作方可向承揽方给付预付款。承揽方不履行合同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必须如数返还预付款。定作方不履行合同的,可以把预付款抵作违约金和赔偿金;有余款的可以请求返还。等等。)

第十二条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定作方同意利用的,应当按质论价,酌减酬金或价款;不同意利用的,应当负责修整或调换,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经过修整或调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定作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2、交付定作物或完成工作的数量少于合同规定,定作方仍然 需要的,应当照数补齐,补交部分按逾期交付处理;少交、 迟交部分定作方不再需要的,承揽方应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 的损失。
- 3、未按合同规定包装定作物,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应当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定作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承揽方应当偿付定作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定作物毁损、灭失的,由承揽方赔偿损失。
- 4、逾期交付定作物(包括返修、更换、补交等),应当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_元;(合同中无具体规定的,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付部分的价款总额计算,向定作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付部分的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未经定作方同意,提前交付定作物,定作方有权拒收。
- 5、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的,应当偿付不能交付定作物或不能完成工作部分价款总值的_%(30-50%的幅度)或酬金总额的%(30-50%幅度)违约金。
- 6、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应当偿付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7、未按合同规定的办法和期限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进行检验、或经检验发现原材料不符合要求而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通知定作方调换、补齐的,由承揽方对工作质量、数量承担责任。
- 8、擅自调换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或修理物的零部件,定作方有权拒收,在承方应当赔偿定作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定作方要求重作或重新修理,应当按定作方要求办理,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9、在承揽方制作的过程中发生的任何损害及由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承揽方负责。

第十三条定作方的违约责任

- 1、中途变更定作物的数量、规格、质量或设计等,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2、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技术资料、包装物等或未完成必要的辅助工作和准备工作,承揽方有权解除合同,定作方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承揽方不要求解除合同的,除交付定作物的日期得以顺延外,定作方应当偿付承揽方停工待料的损失。
-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领取定作物的,除按本条第五款规定偿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承揽方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费。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保养费后,退还给定作方;变卖定作物所得少于报酬、保管、保养费时,定作方还应补偿不足部分;如定作物不能变卖,应当赔偿承揽方的损失。
-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应当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承揽方偿付违约金;以酬金计算的,每逾期一天,按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一偿付违约金。
- 5、无故拒绝接收定作物,应当赔偿承揽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 6、变更交付定作物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承担因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十四条___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定作物或原灭失的,承揽方在取得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

约责任,但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如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以外发生的,不得免除责任,在定作方迟延接受或无故拒收期间发生的,定作方应当承担责任,并赔偿承揽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纠纷的处理加工承揽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 解、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__(如经鉴证或公证,则应送鉴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定作方: (盖章) 承揽方: (盖章)

代表人: (盖章)代表人: (盖章)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订

承揽合同与加工承揽的区别篇五

承揽方:

身份证号:
电话:
定作方:家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电话:

第一条:加工产品及工价(见产品清单)

第二条:加工产品质量要求(依照定作方公司品质部要求)

第三条:资料、图纸提供办法

- 1、承揽方在依照定作方公司的要求进行工作期间,发现定作 方公司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完善,应当及时通知定作方 公司品质部人员,定作方品质部应即时回复并提出修改意见。
- 2、承揽方对于承揽的工作,如果定作方要求保密,应当严格遵守,未经定作方许可不得留存技术资料的复制品。
- 3、定作方公司生产部应当按规定日期提供技术资料、图纸等。

第四条:工资:依照定作方公司生产排单上标明的的工价结账 (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五条:验收标准和方法:依照定作方公司品质部要求验收。

第六条:交货时间和地点:依照定作方公司的排产日期交货。

交货地点为定作方公司仓库,严格依照定作方交货流程入库,即承揽方所制作的成品均需定作方公司品质部检查验收并签 名确认方可生效。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按定作方品质部验收合格的产品数据结账(平时借支除外)。

第八条: 其他约定

- 1、合同期间,承揽方必须严格遵守定作方公司各项管理规定,不得违反,否则定作方公司有权依照公司规定实施管理和处理。
- 2、承揽方要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定和定作方公司的安全管理规定操作,以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合同期内,承揽方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揽方自行负责,与定作方公司无关。

第九条: 承揽方的违约责任

- 1、承揽方未按合同规定(生产排产单)的时间和质量标准交付产品的,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产品质量不达标的要进行返工处理(返工费用由承揽方自行负责),经过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品质要求的,定作方公司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揽方赔偿。
- 4、合同期间,若承揽方单方中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定作方公司书面申请并得到定作方公司同意并完成加工中的全部工作后方可生效。若承揽方单方中途废止合同的,视为承揽方单方违约,为此,承揽方并兑现全额赔偿定作方公司一切损失。

第十条: 定作方公司的责任

1、提供承揽方的订单、工作场所,机器设备和材料、部份工

具	等;		
	提供承	揽方合同期免费住宿,	水电费承揽方按实际使用自
3,	合同期	间免费提供承揽方午餐	紧和晚餐;
第-	十一条:	纠纷的处理	

合同期间, 若加工承揽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或工程) 完毕即失效,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 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定作方和承揽方各执一份。
定作方(代表人)
签订地点:
年月日
承揽方(代表人):
签订地点:
年月日

承揽合同与加工承揽的区别篇六

被告二:	,	男,	汉族[]19xx年8月22

日生,身份证号:,住所 地:,联系电话:。
诉讼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费人民币46920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
年月日

承揽合同与加工承揽的区别篇七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承揽方)

经甲乙双方协议,就有关承揽加工事宜,拟结本合同,以兹双方信守。

一、产品名称及加工数量。

名称:不锈钢水泥焊接轨道板。 数量:附加工图纸36份,按 图纸数量要求加工。以上产品由甲方委托乙方才承揽加工。

二、 相关事宜:

- 1、 由甲方提供相应产品的原材料至乙方指定加工场所。 乙 方按产品图纸规定要求进行加工,其产品质量必须符合技术 文件规定要求。
- 2、甲方委派质检代表跟踪乙方加工过程及时解决质疑问题。 乙方加工过程的切削余料由甲方回收。 产品出厂的运输费用 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适当的运输车辆及司机,乙方承担油 料耗费及搬运事官)
- 3、 产品出厂前由甲方委派代表按图纸规定要求全面验收, 其不合格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加工后的变形度由乙方按图纸要求校正。

三、 时间要求:

自甲方提供原材料之后起,乙方在30天内全部按数完成该批产品加工合同,如甲已双方各自遇到不可抗拒的事件而影响到材料提供及加工阻力时,必须提前通知对方,协商解决。

四、 加工费用:

该项目合同总体加工费用20万元,由甲方承担增值税务,甲乙双方不得中途变更。

五、 付款方式:

乙方交付产品后,甲方一次性付款 , 剩余作为质量保证金至业主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额,如甲方违约,则按日向乙方支付2%的违约金。

六、 其他事宜: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甲方协商解决,如双方达不成协议,可提交仲裁机构解决。

在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共同协商补充。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已方: 盖章:

签约人: 职务: 电话号码:

时间: 年月日